白沙黎族自治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建立“属地管理为主、部门履职、联动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职能部门之间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合力，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开办的，受中小学生监护人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中小学生在学校以外提供就餐、午休、放学后托管等课后安全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负责原则。各乡镇履行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

（二）权责一致原则。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各责任单位管理职责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协调联动管理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通报。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民政、卫健、公安、应急、住建、发改、人社、税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服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履行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的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县教育局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全县中小学校摸排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情况，及时掌握参加校外托管学生的基本信息，并建立相关台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有偿教育辅导、学科培训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四）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五）县公安局主要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依法协助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六）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负责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七）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协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的建筑工程监测和消防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权相关法律法规擅自改变建筑结构从事托管经营的行为。

（八）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调查权、行政命令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行政强制权，对校外托管机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统一实施行政处罚。

（九）县发改（商务）、人社、税务等其他职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指导乡镇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费宣传教育，并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其开展防火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应强化对校外学生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

（一）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常态化日常监管。县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全县辖区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不少于2次的联合检查。

(二)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按责任分工分别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登记造册，定期汇总辖区内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将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情况汇总，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发现本校学生所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或乡镇人民政府。

第九条 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不得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在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学校在职教师及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由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政府鼓励和保护组织或个人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对违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向有关职能部门检举和控告，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

开办校外学生托管机构的场所、设施应当符合住建、消防、卫生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能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同在一栋建筑内，并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工业建筑内设置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申请设立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人；

（二）应在场地出入口、活动区、休息区、餐饮区、食品加工操作区等安全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同时兼顾做好学生隐私保护。

（三）设置场所在住宅小区内的，应当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材料。小区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机构的，由居民住宅区所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居民住宅小区至少公示7天，公开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相关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畅通。

第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日常消毒、室内通风、病媒防制、卫生宣传等相关卫生制度，相关的食品安全、卫生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应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学生监护人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发生食源性疾病、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管或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

第十六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基本安防设备，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定期对安防设施进行检查，履行保障学生安全的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

（二）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经体检合格上岗，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第十九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预防和避免学生间欺凌、打斗等伤害事件，依法保护托管学生身心不受伤害。

第二十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二十三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在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两周告知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应按照《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年度报告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无证经营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通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对于社会投诉多、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卫健、教育、公安、消防、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